

## 《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(無紙證券市場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# 辯論及表決安排

<b>第I項辯論</b>	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2至11及13至61條
<b>表決</b>	：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<b>第II項辯論</b>	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及12條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	
<b>第1條</b>	
-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新訂的第(2)及(3)款，以訂明：	
(i) 若干條文(包括第17(7)條所指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的條文)將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；及	
(ii) (修訂成文法則)第2(2)及(3)條、第2部(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)(第17(7)條除外)、第3部(修訂《公司條例》)及第4部(相關修訂)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	
<b>第12條</b>	
- 修訂建議的第101AAO(2)(k)條，令該項賦予訂立規則的權力的條文除了適用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外，也適用於其他同屬系統參與者的人士，包括經紀及受託人；及	
- 在建議的第101AAO條中，加入新的第(2A)(a)及(b)款，以明確指出：	
(i)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可訂立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》，就關乎該條第(1)或(2)款所述的活動或事宜(包括配售和發行訂明證券、將有紙形式訂明證券，轉換成無紙形式訂明證券，或將無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有紙形式訂明證券)向法庭提出申請，並就法院接納這些申請的職能的事宜，作出規定；以及	
(ii) 證監會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，可涵蓋關乎或附帶於其第(1)、(2)或(2A)(a)款所述的事宜。	
<b>表決</b>	：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
<b>第III項辯論</b>	： 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— 新訂的第60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60A條
- 在新訂的第4A分部中，加入新訂的第60A條，以修訂《電子交易條例》附表1第4條，為將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新訂的第5AA(2)條(即按照印花稅署署長批准的新加蓋印花安排)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，使其可以電子形式訂立及簽立。	
<b>表決</b>	： 表決上述新條文

**局長的修正案**

(已於2015年3月3日隨立法會 CB(3) 490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3

2015年3月17日